

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
《辉县市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报告》、《辉县市化工
园区智慧化评价报告》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辉县市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报告》、《辉县市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报告》相关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合法、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省工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分级评价及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对照《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6312-2024）《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HG/T6313-2024）开展竞争力、智慧化分级评价。确保辉县市化工园区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智慧化转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提升。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为：小写：12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6%）

三、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提交最终成果。

2、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辉县市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报告》、《辉县市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报告》各一式3份；

四、付款方式

1、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保密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
- 3、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明确应急预案所需资料，并将资料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4、评审专家应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工信厅化工园区专家库成员，熟悉化工园区相关业务，并须获得甲方认可。
- 5、甲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 6、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 3、按照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4、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提供的资料有重大修改、甲方要求按照本合同期间内国家新颁布的标准修改报告，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大部分工作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按照天/3%计算。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